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1)。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疏忽,原通知和附件二中部分会议召开时间有误,附件一中的投票代码未填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XXX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9:15一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更正后: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一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至5月1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30一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5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6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896,15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32,398股的72.375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077,95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32,398股的69.729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32,398股的2.646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06,6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32,398股的4.208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9,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20%;反对3,39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9,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584%;反对3,39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2,708,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霍荣铨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0,46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啟棠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8,70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8,70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2,708,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89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20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0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张一哲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5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日本特许厅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墨水吸光装饰的半透光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特许权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特许第6846536号

申请日:2018年3月16日

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接B227版)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1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董超,199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攀,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48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48 万元(含税),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华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